

证券代码：300573

证券简称：兴齐眼药

公告编号：2022-055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8,094,6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齐眼药	股票代码	3005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少尧	王朔	
电话	024-22503989	024-22503989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25 号企业广场 B 座 30 层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25 号企业广场 B 座 30 层	
电子信箱	stock@sinqi.com	stock@sinq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0,572,520.28	462,364,536.98	2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632,929.82	80,138,288.36	5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820,598.99	82,099,519.99	5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532,268.56	79,560,572.90	6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0.99	38.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0.99	38.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1%	11.10%	-2.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3,476,662.93	1,686,844,280.72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6,660,193.07	1,344,492,935.02	9.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继东	境内自然人	28.58%	25,175,500	18,881,625	质押	3,5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3.98%	3,505,603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一组合	其他	2.39%	2,104,53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1,565,472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其他	1.71%	1,506,283	0		
香港中	境外法	1.56%	1,377,711	0		

央结算有限公司	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1,360,099	0		
高峨	境内自然人	1.21%	1,063,000	797,25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13%	997,642	961,0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89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未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变更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刘高志先生的辞职报告，刘高志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刘高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黎春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为提升公司治理结构，发挥分层治理的优势，更好实现战略引领经营，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经刘继东先生慎重考虑，决定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刘继东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同意聘任高峨女士为公司总经理，高峨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杨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总经理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3、公司药品研发情况

公司申报的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227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获得药品补充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4、签署项目投资协议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贸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3）。